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5 年第三季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第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7,847,943.19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058,259,294.20 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3,441,902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9,999,969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275,354.6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